



福建省泰诺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受控状态:	受控
文件编号:	TNRZ-GZ-016
发布日期:	2025 年 06 月 1 日
实施日期:	2025 年 06 月 1 日
版本/版次:	A/1
编制部门:	技术委员会
评审人:	何祥部
批准人:	郑瑾玲



文件制/修订履历

制修订日	版本号	章节号	修订内容摘要	编制	审核	批准
2025.03.12	A/0	全文	新编制	技术委员会	蒋杉杉	郑瑾玲
2025.06.01	A/1	全文	更改批准人	技术委员会	何祥部	郑瑾玲



目 录

文件制/修订履历	2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	4
3 认证模式及流程	4
4. 认证程序	5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确保福建省泰诺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泰诺）能够规范地开展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简称 SCSMS）认证业务，保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 认证机构要求》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本方案。

由于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与现有已认可实施的管理体系认证非常相似，且遵循 ISO17021 的原则，因此本实施规则以补充公司现有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的形式提出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特殊要求。

2 认证依据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与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公开信息发布、申请受理、审核方案管理、审核准备、审核实施及后续管理活动，审核类型包括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等。

- a) ISO 28000:2007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 b) CNAS-CC01: 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c) CNAS-SC153: 2018《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 d) CNAS-CC153: 2018《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各个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的制定均同时适用于泰诺认证 TNRZ-GZ-004《管理体系认证通用实施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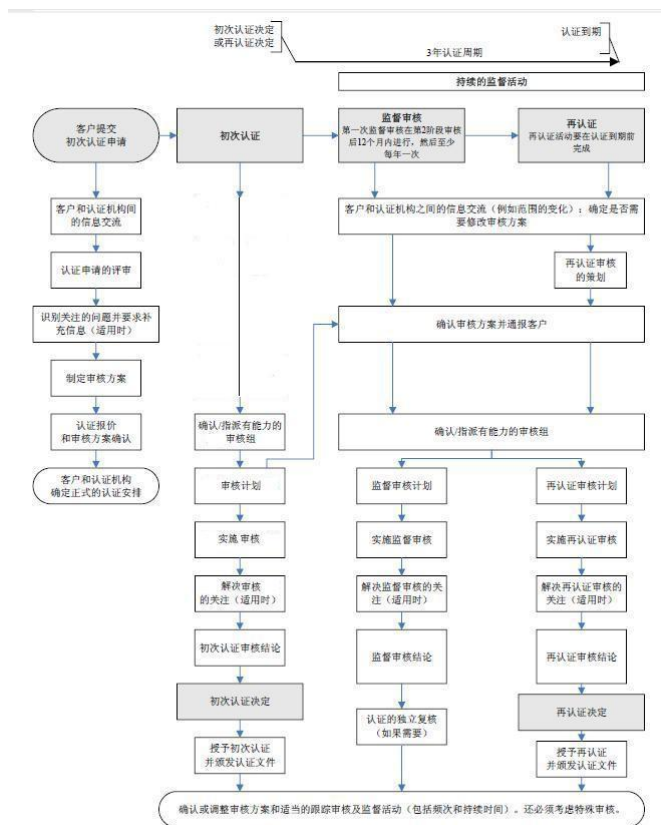
3 认证模式及流程

3.1. 认证模式

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再认证

认证周期为 3 年,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

3.2. 认证流程



4. 认证程序

4.1. 认证申请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申请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应提交以下必要的文件和信息：

申请方应填写《认证申请表》，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至少应包括：

- a) 有效版本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手册、程序文件等）
- b) 供应链安全管理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
- c)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组织成立批文复印件



- d) 受审核方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e) 受审核方组织机构图
- f) 组织业务活动以及供应链活动描述
- g) 重大供应链威胁清单
- h)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组织自我评价表
- i)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复印件（适用时）

4.2. 受理

自收到申请组织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评审,确保申请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的信息充分,且 TNRZ 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若评审发现申请资料存在问题,可要求申请组织进行补充和修正,并重新进行评审。

经评审满足要求后推荐受理,由认证中心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若评审结论为不予受理,TNRZ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申请组织对不予受理有异议的,可以向 TNRZ 申诉。对 TNRZ 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申诉或投诉。

申请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b) 按照 ISO28000:2007 及相应行业认证要求建立了 SCSMS 且体系正常运行;
- c)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d) 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供应链安全管理方面要求的信息(适用时)。

4.3. 审核方案的确定

项目签订合同后,由项目管理人员策划制定整个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包括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组织的规模,其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与复杂程度,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考虑客户已获的认证或接受的其他审核,则应收集充足的、可验证的信息,以证明对审核方案的任何调整的合理性,并予以记录。针对具体项目的审核方案以《方案策划



表》及相关其他信息和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形式体现。每次审核活动结束后应对审核方案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修订。

4.4. 审核时间的确定

表1 单一场所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预计表

诚信管理体系有效人数	初审	监督	再认证
	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
1-45	2.5	1	2
46-100	4	1	3
101-250	5	2	4
251-500	6	2	5
501-800	7	2	6
801-1200	8	3	6.5
1201-2000	9	3	7
2001-3000	10	3	8
3001-6000	11	4	9
6001-10000	12	4	10
10001-15000	13	4	10
15001-20000	14	5	11
20001 及以上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审核时间确定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相关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 b) 规模和复杂程度；
- c) 技术和法规环境；
- d) 管理体系范围内活动的分包情况；
- e) 以前审核的结果；
- f) 场所的数量和对多场所的考虑；
- g) 与组织的服务、过程或活动相关联的风险；
- h) 是否是结合审核、联合审核或一体化审核。

未被指派为审核员的审核组成员（即技术专家、翻译）



4.5. 认证人员能力要求及评定准则

认证人员（如：认证实施规则或方案制定、合同评审、审核方案管理、审核实施、认证决定、认证人员能力评价、培训指导与管理等工作的人员）根据其所承担的任务和认证业务范围特点的分析，确定其管理能力和/或专业能力资格准则，并进行评价、聘用、培训和持续监控。

1.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人员专业评定分类，以 QMS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为准。
2.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包括从事供应链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如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研究、实施、运作经历）。
3. 申请人以技术专家身份申请的专业资格，在其具备审核员资格后，专业资格等同使用。
4. 经过专业能力评定后，对于审核员的专业跨大类的情况，TNRZ 有权采取专家面谈、专业考卷、专家现场验证等方式对其专业能力进行抽查、验证，验证后的结果作为其最终专业能力评定的结果。

4.6. 审核准备

4.6.1. 审核组组成

项目管理人员应根据审核目的和申请组织的具体情况来选择和指派审核组（包括审核组长）。在决定审核组的规模和组成时，还应考虑如下因素：

- a) 审核目的、范围、准则和预计的审核时间；
- b) 是否是结合、一体化或联合审核；
- c) 为达到审核目的，审核组所需的整体能力，审核组长和审核员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可以通过技术专家和翻译人员补充。技术专家和翻译人员应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工作。技术专家的选择准则根据每次审核的审核组和审核范围的需要为基础确定。
- d) 适用时，法律法规、合同和认证认可的特殊要求；
- e) 确保审核组独立于受审核组织的活动并避免利益冲突的要求（评审组每一成员在最近两年内都应未参与过受审核方相关的认证咨询和影响公正性的其他相关活动）；
- f) 受审核方工作语言及社会和文化特点对审核员技能或素质的要求；



- g) 所有成员应为 TNRZ 聘用的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h) 如果审核组中包含实习审核员, 则要指派一名审核员作为评价人员。评价人员应有能力接管实习审核员的任务, 并对实习审核员的活动和审核发现最终负责。一名审核员仅可评价指导一名实习审核员。

4.6.2. 审核准备

从审核开始直到审核完成, 审核组长都应对审核的实施负责。

审核组长应与受审核方就审核的实施进行联系, 建立联系的目的是:

- 与受审核方的代表建立沟通渠道;
- 确认实施审核的权限;
- 提供有关审核目标、范围、方法和审核组组成 (包括技术专家) 的信息;
- 获得用于策划审核的相关文件和记录;
- 确定与受审核方的活动和服务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合同要求和其他要求;
- 确认与受审核方关于保密信息的披露程度和处理的协议;
- 对审核做出安排, 包括日程安排;
- 确定特定场所的访问、安保、健康安全或其他要求;
- 就观察员的到场和审核组向导的需求达成一致意见;
- 针对具体审核, 确定受审核方的关注事项。

组长或组织相关审核员对受审核方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及必要的其它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以确定审核的可行性, 并确信能够实现审核目标。对评审中发现问题和评审结论应形成《文件评审报告》并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和时限, 必要时可与受审核方沟通进行现场访问。

如审核不可行时, 应向审核委托方提出替代建议并与受审核方协商一致。

4.6.3. 审核准备之现场访问 (必要时)

根据项目的复杂情况, 如果审核组在办公室不能完成审核准备工作, 必要时, 可安排进行现场访问。重点对申请认证的服务场所、服务提供、硬件设施、体系运行等情况进行现场初访, 以确定进行正式现场审核的时机。



4.6.4. 审核准备之审核计划编制

审核组长应根据审核方案和受审核方提供的文件中包含的信息编制《审核计划》，计划应便于审核活动的日程安排和协调，以有效地达到审核目标。审核计划的详细程度应反映审核的范围和复杂程度，以及实现审核目标的不确定因素。

在编制审核计划时，审核组长应考虑涵盖申请组织的所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过程，以及以下方面：

——适当的抽样技术；

——审核组的组成及其整体能力；

对于结合审核，应特别关注不同管理体系的操作过程与目标以及优先事项之间的相互作用。

审核计划应具有充分的灵活性，以允许随着审核活动的进展进行必要的调整。应包括或引用下列内容：

- a. 审核目的；
- b. 审核范围，包括受审核的组织单元、职能单元以及过程；
- c. 审核准则和引用文件；
- d. 实施审核活动的地点、日期、预期的时间和期限，包括与受审核方管理者的会议。
- e. 使用的审核方法，包括所需的审核抽样的范围，以获得足够的审核证据，适用时还包括抽样方案的设计；
- f. 审核组成员、向导和观察员的作用和职责；
- g. 审核任务分工及内容；
- h. 为审核的关键区域配置适当的资源。

项目管理人员应对《审核计划》进行评审并签字确认，组长应于现场审核前 5 个工作日将《审核计划》发送给审核方确认。受审核方对审核计划的反对意见应在审核组长、受审核方和审核委托方之间得到解决。

审核组应访问足够数量的员工，包括最高管理层和所审核设施的操作人员，为体系已经在整个客户组织中得到实施和理解提供信心。

审核中确定访问员工的数量时，需考虑特定生产/服务过程的供应链安全风



险评价结果, 审核组宜记录接受访问的人员及身份。

4.6.5. 审核计划之工作分配

审核组长可在审核组内协商, 将对具体的过程、活动、职能或场所的审核职责分配给审核组每位成员。分配审核组职责时, 应考虑审核员的独立性和能力、资源的有效利用以及审核员、实习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的不同作用和职责。并考虑以下方面:

- a. 适时安排审核组内部沟通会议, 以落实工作分配并掌握审核实施情况, 为确保实现审核目标, 可随着审核的进展调整所分配的工作。
- b. 适时安排与受审核方的沟通活动, 特别是在报告审核结论前应就审核证据和审核发现与受审核方进行充分沟通;
- c. 建议按部门结合过程活动编制审核计划的任务分配, 并为每个部门分别确定具体的时间段;
- d. 为培养审核员的专业能力, 一个审核小组安排两名级别评审员一起实施现场审核时, 应在计划中明确其不同的审核任务分工, 因专业审核员需要为非专业审核员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影响审核工作, 因此审核人天数应适当增加。

4.7. 现场审核实施

初次认证审核应在受审核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至少 3 个月后方可进行。

审核组成员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进行审核, 通过面谈、查阅文件和记录、现场观察等方式, 抽样收集并验证与审核目标、范围、准则有关的信息。审核应覆盖 ISO 28000:2007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的所有要求。

4.7.1. 当审核项目与认证准则不相符, 但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对系统不会产生重要影响时, 该项目判定为一般不符合; 造成系统性失效或可造成严重后果时, 该项目判定为严重不符合。

4.7.2. 如发现有尚难以确定为不符合, 但有可能是不符合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出现的问题, 相应的审核员应出具《改进事项清单》并经组长确认。

4.7.3. 审核结论

- a) 未发现不符合项, 可推荐认证/再认证注册;



b) 发现不符合项（严重或一般），受评审方能在不多于 90 天的时间内采取经证实有效的纠正或纠正措施（视问题的性质，由组长确认）时，有条件推荐认证/再认证注册；

c) 发现以下情形，不予推荐认证注册：

1 受评审方在一年内发生了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2 体系运行存在严重缺陷，不能满足认证要求；

3 对其投诉和分析或任何其他信息表明受评审方不符合认证要求；

4.7.4. 在审核通过后，组长将《证书内容确认件》交受审核方填写并核实确认。

4.7.5. 审核报告的编制、批准和分发现场审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组长应编制《审核报告》并经批准后，提交给认证委托方或其指定的接受者。

4.7.6. 不符合项的跟踪

对于审核提出的不符合项，组长或指派的审核员进行跟踪。对于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且可以通过见证材料证实纠正和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时，可选择书面跟踪；其他情况，通常应选择现场跟踪。

4.7.7. 材料归档/上报

现场审核（包括可能存在的跟踪活动）全部完成后，组长和相关人员按照要求上报审核材料。

4.8. 认证决定

4.8.1. 认证决定人员应：

a) 是未参与该项目认证的人员，且与受认证方无利害关系；

b) 两年内未参与受认证方管理体系的认证咨询及影响公正性的其他相关活动；

c) 不受来自其他各方任何影响公正性压力的影响；

4.8.2. 认证决定人员应当依据相关文件，对认证上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评审过程的符合性、有效性和充分性、评审结论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系统评定，作出是否予以发证的推荐意见时应充分考虑审核组的评审结论，并再次确认认证范围。通常，认证决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完成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是否同意注册。



4.8.3. 认证决定人员对评定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 由受理部门和审核组完成解释和整改。

4.8.4. 当认证决定人员评定意见为不予发证时, 须说明不予发证的原因, 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 书面通知受审核方。

4.8.5. 申请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向认证中心申诉。对 TNRZ 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 可以向国家认监委申诉或投诉。

4.9. 认证证书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4.10. 认证决定和证书的授予、保持、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

认证决定和证书的授予、保持、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程序按照 TNRZ 相关程序文件执行。